

## ◆岁月回眸

## 外婆的煎炸鱼

粟碧婷

我家与外婆家只隔着一座小山,不足二里地,因而我成了外婆家的常客,常去的理由之一是因为有煎炸鱼。那年月,能吃上鱼,是难得的享受。可只要我去外婆家,几乎餐餐都能吃着。小时候我甚至怀疑,外婆家是否有个地窖,藏了一窖的小鱼。每次一提起这个,母亲总是扭头回应:“你外婆是属猫的哩”,然后哈哈大笑。以至后来别人说十二生肖的时候,我总觉得“猫”应是其中之一。

那时候的外婆,不过母亲现在的年纪,身板还算硬朗,做起事情来,也是手法麻利。我经常喜欢蹲在灶沿边,看外婆煎鱼。

外婆煎鱼的动作,娴熟而小心。开始滴入一些香油,滴完油后,让我往灶里添柴,待火苗“呼呼”窜上来时,外婆便开始侧着身往锅里放鱼。那些鱼并不大,外婆每次也只是放两三条,鱼一落入锅底,立马就冒出一股薄薄的水气,继而发出“嗤嗤”的声音。顺着这细软的声音,我看到外婆一脸的满足与惬意,好像自己并不是在煎鱼,而是在精心打造一项可心的器具,要把自己所有的心思和灵感都安放在这器具里,让其承载岁月尽可能多的温暖。

外婆用锅铲小心翼翼地翻动着小鱼,其声细碎,其味微甜。外婆注视着锅里的鱼,一脸祥和。我端详着外婆,满心温暖。此等光景,叫人沉浸又欢畅。几分钟后,鱼在外婆的手里渐渐泛起了黄意。这时,外婆叫我压一压火,我连忙撤一团烧得正旺的豆秸秆。看我手忙脚乱的样子,外婆爽朗地笑了。可欲熄未熄的豆秸秆瞬间便飘出股股青烟,呛得外婆捂鼻又挡眼,还咳

个不停。望着外婆“狼狈”的样子,我开怀大笑。

尽管烟雾朦胧,可外婆的手里依然紧紧地握着锅铲,坚守在锅台边,一步也不曾离开。烟雾散尽后,锅里的鱼便变得愈加的黄爽诱人了。一层薄薄的油在黄色里,发出亮晶晶的光芒。透彻心扉的鱼香让我咽起了唾沫。外婆看我一脸的馋相,便用筷子夹了最小的一只,塞进我的嘴巴。这时,我突然发现外婆的眼角噙着泪,也不晓得是刚才给烟雾熏的,还是笑出来的,我只觉得口里的小鱼特别的香。

鱼煎好后,外婆令我再将柴火添起来。她将事先剥好的蒜切成细细的颗粒,与红色的辣椒粉末搅匀,和着刚才煎炸好了的小鱼一起倒进锅里,小心翼翼地翻动了一下,然后放一点点水,煮了几分钟,一碗香喷喷的煎炸鱼出锅了。漫溢的热气挟裹着缕缕的鱼香直钻人的鼻管,我的视线便再也离不开过那碗煎炸鱼了。外婆端到哪,我跟到哪,围着它打圈围呢。

开饭时,我大可不必狼吞虎咽,这碗煎炸鱼总是我的专属,没人跟我抢。就算外公有时候喝点小酒,也极少动我的煎炸鱼。外婆则常常坐在我的旁边,慢条斯理地剔除小鱼的尖刺,然后一条一条放到我碗里,笑眯眯地看着我津津有味地吃相。那样的镜头,让我至今都无法描述,只觉得,如此的珍馐美食,今生不可多得。我专享其味的那一刻,便定格在外婆温暖的注视里。

十一岁那年,听母亲说,一场夏日的大雨过后,外婆出去捞鱼,差点送了命,原因是一条小木桥突然垮掉。

那时,外婆知道我特喜欢吃煎炸鱼,捞鱼自然是她干得最频繁的事情了。

那天,河水陡涨,外婆站在小木桥上,伸着手里的捞兜。突然,一阵大水冲过来,将桥与外婆一起冲走。外婆在水里沉浮了好长一段距离,才获救。听到这里,我大气都不敢出,开始讨厌自己怎么如此喜欢吃外婆的煎炸鱼。第二天,我便跑去外婆家求证此事。可外婆拉着我的手,打趣说:“没事呢,小时候你外婆可是游泳的行家呢,男娃都斗不过咱。”看她说得轻描淡写的样子,我说:“外婆以后别去捞鱼了,我不喜欢吃煎炸鱼了。”外婆正色道:“得吃,外婆的煎炸鱼都给你留着哩,不吃,以后别叫我外婆。”看着外婆急急的样子,我的眼泪瞬间流下来,在心里汇成那场夏雨过后的河流,忧伤且汹涌。

之所以每次都能吃到外婆的煎炸鱼,那是因为外婆的细心收藏。她把每次捞得的鱼先用油炸好,放到坛子里,精心地封存。待我一去,就再拿出来。刚出坛的鱼味道好极了,醇香扑鼻,滋味爽口。我常常等不及外婆配上佐料,就顺手抓一个放进嘴里,砸吧砸吧地吃起来,那种愉悦是无以言表的。记得在我读初中的时候,我在校寄宿,饭是学校的,菜得自己带。母亲给我带的菜常是榨菜、霉豆腐之类,吃得我口里直冒火。还好,外婆常托人给我送来一小罐一小罐的煎炸鱼,也算是给我打牙祭了。在同学们面前吃外婆的煎炸鱼,至今回想起来,还是幸福满满。

(粟碧婷,新邵人,中学数学高级教师)

## ◆六岭杂谈

## 外公教我背古诗

伍想德

我的外公叫任贵卿,是邵阳县黄荆乡富家庄的一位教书私塾的老先生,长得方头方脸,常穿一生长袍子。村里人的红白喜事都要请他帮忙,正月闹元宵耍龙灯舞狮子都由他牵头。富家庄并不富,是由许多自然村落组成,周围被层层青山包围,人们踩着一条石板古道进出。外公家是单门独户的四合院,一正两横,堂屋正对朝门,石砌围墙护卫。四合院背靠青翠竹林,中有一棵参天红枫,那是“百鸟朝凤”的天堂。门前有一口装满绿水的大鱼塘,池塘外一片农田延伸到对面的山脚,水流叮咚的小溪绕山而流。溪流岸边,石路两旁,池塘周围,护墙脚下,竹林边上,栽满了桃树,暖春来临,桃花分外红,恰如王维《桃源行》一诗所描写的:“渔舟逐水爱山春,两岸桃花夹古津。坐看红树不知远,行尽青溪不见人。峡里谁知有人事,世中遥望空云山。春来遍是桃花水,不辨仙源何处寻。”

外公就在这“世外桃源”的东楼上,教一群书童读《四书五经》。

外公外婆育有三男五女,孙辈们一大群,有二十余人。因弟妹生得密,我由小姨任小英带着常住外公家里。我们这班小兄弟姐妹特别喜欢外公,常围坐在他的周围听他讲故事,岳母刺字、孟母择邻、凿壁偷光、农夫与蛇等故事常听常新。外公还把牛马猪鸡、花鸟鱼虫、瓜果菜蔬等,编成谜语要我们竞猜。如

公鸡是“一对金柱撑金台,一朵红花头上开,它又不是神教私塾的老先生,长得方头方脸,常穿一生长袍子。村里人的红白喜事都要请他帮忙,正月闹元宵耍龙灯舞狮子都由他牵头。富家庄并不富,是由许多自然村落组成,周围被层层青山包围,人们踩着一条石板古道进出。外公家是单门独户的四合院,一正两横,堂屋正对朝门,石砌围墙护卫。四合院背靠青翠竹林,中有一棵参天红枫,那是“百鸟朝凤”的天堂。门前有一口装满绿水的大鱼塘,池塘外一片农田延伸到对面的山脚,水流叮咚的小溪绕山而流。溪流岸边,石路两旁,池塘周围,护墙脚下,竹林边上,栽满了桃树,暖春来临,桃花分外红,恰如王维《桃源行》一诗所描写的:“渔舟逐水爱山春,两岸桃花夹古津。坐看红树不知远,行尽青溪不见人。峡里谁知有人事,世中遥望空云山。春来遍是桃花水,不辨仙源何处寻。”

“腹有诗书气自华。”外公对我们从小进行的读书、做人、谋业和报国的教育,使我们人人都有了一些成绩:种田经商的都爱国守法小富即安,读书求学的都走出了山门各有贡献。大表哥伍治华中山大学毕业留学苏联,后成为一名机械专家,在国防工业作出了成绩。二表哥缪泽南湖南师大毕业到绥宁一中教高中数学,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培养人才作出了贡献,成为享受国家津贴的特级教师……我大学毕业后投笔从戎“精忠报国”,后到地方为经济建设献出了余热。这些都是外公对我们进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教育的结果。

虽然外公离开我们六十多年了,但我仍然念念不忘。当我从部队转业回邵阳市担任宣传部部长时,第一件事就是带着我的儿孙爬到黄荆岭巅,给外公外婆祭拜扫墓。

(作者系原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)

## 简单的爱

李云娥

静静地,我坐在摇椅上,捧着瓜子,品着香茗。午后的阳光在身边慢慢地踱步,我捉不住它的脚,看它悄无声息地溜出阳台,心中滑过几丝忧伤,升腾起缕缕往事。

曾经的我很好吃南瓜子。每当夏天,家里吃完一个大南瓜,就把里面的瓜子挖出来洗干净,放在文火上煨。一边煨一边就能闻到诱人的香味,那香味染香了屋子,也渗进了我心里。看着灶上黄黄的、香香的南瓜子,口水像泉水一样涌。

俗话说得好:“山歌好唱口难开,瓜子好吃手难掰。”湿南瓜子的壳用指甲容易剥开,炒香的南瓜子用手剥,一剥就碎,所以要吃南瓜子,还需要技术。

我吃南瓜子就是抓一把往嘴里一塞,猪嚼糠一样猛嚼几下,把它嚼成粉末,然后胡乱吞下去,十足的暴殄天物,没真正吃出南瓜子的味。母亲看了,摇摇头,决定面授绝招。

她亲自示范几次,剥得又快又好,嘴巴一张一闭就吃了一粒。可是名师并没有出高徒,轮到实践了,却总是失败,怎么也剥不出一粒完整的南瓜子。母亲哭笑不得,无可奈何地说:“挺聪明的一个人,怎么不会剥瓜子呢?看样子,你就只会读书。”

无可奈何的母亲只好坐在凳子上,认认真真地把南瓜子一颗一颗嗑好,嗑足一

捧了,就拿到我面前,说:“傻丫头,吃吧,吃完了再给你剥。”看着我一颗一颗吃得开心,很享受的样子,母亲的脸上漾起笑意。

后来我离开家乡到外地求学,有次收到母亲寄来的一个包裹,打开一看,里面是一大包母亲剥好的瓜子仁,又惊又喜的我落泪了。这要收集多少个南瓜的瓜子呀,这要熬多少个不眠之夜呀,这会剥断多少个指甲呀!我仿佛看到母亲躬着背把瓜子一颗一颗从南瓜里抠出来,又一遍一遍把瓜子洗干净,坐在火炉旁边小心翼翼地翻炒瓜子。想象着母亲在夜深人静的晚上,望着窗外的月亮,想着远方读书的我,嘴角挂着笑,开心地一颗一颗把瓜子仁剥出来。

我把瓜子收藏好,放在枕头边,每当思念家乡,思念母亲的时候,就拿出几粒瓜子慢慢地嚼。瓜子的香味钻进每个细胞,那爱的芬芳霎时包围了我。

如今,母亲成了墙上的一张照片,那记忆里的南瓜子香味常常在梦里萦绕。

(作者系邵阳县五峰铺镇中心学校教师)



风景如画  
刘玉松 摄

## ◆漫游湘西南

## 一口袋杨花,一口袋粮食

楚木湘魂

余秀华的有些诗句,我觉得媚了俗,很严重地媚俗,但是她又说“一个人需要一口袋杨花,一口袋粮食”,我立即又对她刮目相看了。

民间文艺协会的一大群人约了再上虎形山,还是去爬山,还是去趟水,还是吃花瑶的腊肉喝花瑶的米酒,我也还是兴高采烈,因为我记得杨花扑面而来了。宽袍大袖,是我的盛装以待。

爬山之前,我刚洗了碗,给鼠兔割了草,那是我的生活,一定要认真对待的。然后,我就在山之巅看看雾了,那时候,我不记得我的病症——关于烦躁、忧虑、牙疾和风湿的病症;那时候,我把自己晾晒在巨大无朋的石头上,像花瑶人家晒猪血丸子;那时候,心里没有冰川、荒原和垃圾,我就想唱:太阳出来照白岩,金花银花滚下来……

想想而已,歌在肺腑间游走冲撞,我唱不出来。梯田农庄里满墙满壁的山歌,没有我不喜欢的,没有我会唱的。我坐在秋千上默默地念它们,念着念着,转觉苍凉,想起日暮,想起苍山远。歌在苍山里飘啊飘,人一代一代在黄土里了,歌还在人世里传。美美、松叶、米兰,真是世间最有情商的女子,把云雾缭绕的日子唱得那么温暖,那么繁华。没有甩开水袖,没有描上烟眉,围着围裙就娇滴滴地上来了,踏踏的脚步声,好比敲锣打鼓。碟子筛子锄头,无一不是道具,无一不是道具。

“你喝茶就喝茶呀,哪来这么多话,我家那个弟弟噻,还是个奶娃娃……”

丈。她们的笑,是十里山花,宜室宜家。她们让盛行于江湖的优雅、矜持一败涂地。她们左肩挑粮食,右肩挑杨花。只有粮食,生活便无趣了;依赖杨花,生活便被掏空了。

山高谷深,我都一一想抵达,亲眼见到最核心的秘密——苔藓、毒蘑菇、野花、败叶都是秘密,都是我今世的分身。但仍然只是纯粹地想想,我怕坠落。无人机在头上飞呀飞,它也是怕坠落的。

山里的寂静是无边无际的,静到仿佛没有人世间。我有意忘记我身处何地,有意要做闲云野鹤,却又总是憋不住问身边的人:“这是哪里,叫什么名字?离金石桥有多远?前面还要走多远?”

山叫瑶山,村叫白水洞,叫草原,叫四角田。水呢,不知道它叫什么名字,从哪里来,到哪里去,经历过什么,没有人能够懂它。他们说只要被蛊惑就可以了。水,远看是白的,近看是绿的,捧在手心无色透明,它总是在唱一支呜呜咽咽的曲子,忽然“轰”的一声,琴弦断了,是水从崖上跳了下去,要么毁灭,要么新生。

你是要用粉身碎骨感动这芸芸众生么?你成功了,每个人都对你举起了手机,每个人都神经兮兮了,包括我。你料不到结局是这样吧。

在“猴子口”的峭壁边,仰视上边觉得

山快合起来了,直视下面是悬崖万丈,摔下去会很痛吧,会打扰了很多很多灵兽吧。

悬棺,我们原是为它而来,但是它在山的另一面避而不见。幡条也只是在我们驻足的地方静默着,似乎有话要说,终究什么都没有说。

魂兮归来!我们身无彩凤双飞翼,功亏一篑。墓主的后人在我们之侧,他指点的滚下去再爬上去的线路,我们无能为力。

花瑶人家的甜酒是真的好喝啊,我喝了五杯。霉豆腐是真的开胃,我把一个桌子上的吃完,又把另一个桌子上的吃完了。米饭真的又香又糯,我吃了两碗。他们都笑我,可是,我喜欢这么能吃的自己。肉身像棺材一样沉重,肉身也像杨花那么轻,那么轻。

我把站在这山中的一瞬、一天,当成了天长地久。我把满是尖刺的芽,当成了国宴上的美味。我用美颜镜头把自己拍得一身诗意,我觉得世界上所有的风,都叫东风,多么荒唐,多么美妙!

鱼腥草就让它自生自灭吧,剪刀草让春管春收吧,甜茶叶就丢给虫子和鸟吧。我呢,还是要回到山下去的,我是那里的人。(作者系隆回县金石桥镇中心小学教师)